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按“第三章 第14条附件1”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业绩情况	业绩要求：提供近5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不超过5项，并提供目录，提供业绩超过5项的，只取目录前5项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须联合体设计单位提供设计业绩的；须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合计不超过5项）。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如工程造价、合同时间等），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注：1. 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大项目业绩；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	业绩要求：提供近5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项目总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且本人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1项，并提供目录，提供业绩超过1项的，只取目录前1项业绩）。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总负责人任职信息等，如无法体现任职信息，需提供业主证明等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关键页，未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注：1. 优先提供合同金额较大项目业绩；2、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4	企业履约情况	履约要求：提供近5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5项，并提供目录，提供履约超过5项的，只取目录前5项履约，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合计不超过5项）。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履约评价证明资料。 注：1. 合同关键页包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2、履约评价证明资料包含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或下属部门）盖章、履约评价时间、评价等级等关键信息（履约时间以履约评价落款日期为准）。
5	企业获奖情况	获奖要求：提供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最具代表性项目获得市、省、国家级奖项和荣誉证明（优先提供较高级别的奖项）。（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提供获奖超过 3 项的，只取目录前 3 项获奖，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合计不超过 3 项） 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暂未颁发获奖证书，可用发证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替代证书文件，作为获奖证明。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网站公示的以公示时间为准），获奖证书需能体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获奖时间的关键信息。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获得的最高奖项提供。

1、企业基本信息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数据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360132162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丘衍雅，441523197809135513（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数据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559866059Q(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黄文彪 342921197903050010(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2、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凭祥市边境出口加工产业园三期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凭祥市祥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竣工图绘制	126703.1724	2023 年 11 月 3 日
2	乐平市华安·国资一品项目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项目	乐平市华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方案、效果图、全套施工图设计	66567.8070	2022 年 1 月 18 日
3	陶瓷工业园数字化装配式绿色建筑标准化厂房建设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景德镇市兴陶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室外管线及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强弱电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智能化工程(含智能停车系统)、照明工程、标识导视系统工程、消防工程、空调通风工程、人防工程等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	54077.7800	2023 年 4 月 4 日

4	龙岗法院审判业务用房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与空调、室内设计、建筑智能化、消防、园林景观、绿色建筑、幕墙、电梯、海绵城市、改造、结构加固、BIM 设计、厨房工程、无障碍设计、斜向式升降平台等	2743.7187	2025 年 7 月 8 日
5	东寨新居一期项目精装修四标段专业分包工程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	4466.2461	2021 年 8 月 24 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可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业绩 1、凭祥市边境出口加工产业园三期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凭祥市边境出口加工产业园三期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凭祥市祥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凭祥市祥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凭祥市边境出口加工产业园三期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凭祥市边境出口加工产业园三期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广西凭祥市万通物流园东面。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凭发改字[2022]393 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493247.13 平方米，计划建设 10 栋厂房、4 栋职工宿舍、2 栋职工食堂、1 栋研发楼、配套辅房、门卫室、地下室、山体公园、厂区外市政道路合计总长度约 2.56Km 及厂区内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包含厂区内设备房、厂区内道路、绿化、围墙和给排水、电气、消防、照明、环保等公用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依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在项目拟建规模、建设标准及投资估算确定的条件下，进行项目施工图设计（含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设计）、采购、施工[包括且不限于：建设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设计必须符合相关要求且经过发包人同意；采购，施工（含三通一平），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1）工程设计包含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竣工图绘制。

（2）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土建及安装工程（场平工程及其附属工程、单体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室内安装工程、供水供电、通信、网络、监控、电视系统等）、设备的采购安装。

（3）协助招标人办理项目报建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图审查登记备案；工程报建；合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备案；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4）全过程项目管理。对工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对工程的合同、信息进行管理，按相关备案及质监部门要求收集、整理、归档所有工程建设资料，并协调有关参建各方及相关单位的关系。

（5）工程竣工及备案：整理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完成全部单项验收，协助招标人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协助招标人办理竣工备案手续以及基建档案等需要通过的验收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4 年 01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11 月 02 日。

三、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 (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6188000.00元);适用税率: 6%。如要求按 BIM 建模,设计费应包含 BIM 建模费。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陆仟零捌拾肆万叁仟柒佰贰拾肆元贰角叁分
 (¥ 1260843724.23 元)；适用税率：9 %；其中固定总价部分为 1240296624.23 元，暂估
 价为 20547100.00 元，暂列金额为 0.00 元。

(3)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1) 建筑安装费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新竹路支行

账 号: 613285049178

2) 设计费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田支行

账 号: 4000 0303 0920 0078 908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五、主要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梁全才；项目设计负责人：夏小平；施工项目经理：梁全才；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韦若逢、谭宝刚、覃宝珍、韦新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03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凭祥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三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拾贰 份。

发包人：凭祥市祥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81MA5NCA8E

地址：凭祥市北环路四巷20号

邮政编码：532600

法定代表人：黄卓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6475666

传真：0771-647566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广西凭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凭祥分理处

账号：169812010106077506

承包人：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21473M

地址：南宁市平乐大道19号建工大厦2楼5-11层

邮政编码：530022

法定代表人：黄深红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860574

传真：0771-586038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新竹路支行

账号：613285049178



承包人：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66059Q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流塘前进二路4号D馆

405(办公场所)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黄文彪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082691

传真：0755-2708269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田支行

账号：4000030309200078908

业绩 2、乐平市华安·国资一品项目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项目

乐平市华安·国资一品项目
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乐平市华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筑（深圳）设计院有
限公司联合体

二〇二二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乐平市华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发包人为实施 乐平市华安·国资一品项目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乐平市华安·国资一品项目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

工程地点：乐平市东风北路

工程总投资：约为 72191.86 万元

建筑总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

立项批文：2107-360281-04-01-160717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的设计、采购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含全部内容。

2、设计范围：规划设计方案[该项目的总平面图（完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效果图（包括透视图、鸟瞰图、沿街立面图）、建筑标准层平、立、剖面图]、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全套施工图设计（其中包含：绿色建筑设计、总图设计、建筑单体施工图、地下室、人防、围墙、门卫、室内外管线、道路、外电、小区景观绿化施工图等全部附属配套项目工程）；

3、施工范围：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装饰装修、水电暖通（含户表之前工程）、人防、消防、燃气、电梯、外电接入及供水接入、智能化（含三网接入）、室外工程及管网、园林景观绿化（含标识亮化工程）、幕墙、室内精装及绿建、附属配套项目、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设计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施工工期：109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以开工令下发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四、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项目施工费用及设计费用

暂定建安费：人民币（大写）：陆亿陆仟伍佰陆拾柒万捌仟零柒拾元整（¥665678070.00 元）；

暂定勘察设计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伍拾万玖仟肆佰玖拾元整（¥18509490.00 元），勘察设计费结算按中标单价83.66 元/平方米乘以实际施工图设计建筑面积结算。

暂定预备费：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柒拾叁万壹仟元整（¥37731000.00 元）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唐文英； 项目设计负责人：杨红方。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补充说明；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设计文件、资料及图纸；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字认可的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以时间在后者具有最优先解释权。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与发包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1、本合同于2022年1月18日签订。

2、合同订立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东风北路国资集团。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发包人捌份，承包人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乐平市华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洎阳街道办事处城北新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唐庆方

日 期：

承包人（公章）：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

住 所：西安市太华北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299031888

开户行：

账号：

开户名：

业绩 3、陶瓷工业园数字化装配式绿色建筑标准化厂房建设工程(一期)设计
采购施工总承包

正本

陶瓷工业园数字化装配式绿色建筑标准化厂房
建设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景德镇市兴陶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江西厚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景德镇市兴陶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西厚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陶瓷工业园数字化装配式绿色建筑标准化厂房建设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陶瓷工业园数字化装配式绿色建筑标准化厂房建设工程（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昌新经发字【2022】105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用地面积 138564.26 m²，约 208 亩，总建筑面积为 157407.61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142085.88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15321.73 m²，包括标准厂房、1 倒班楼、锅炉房、办公楼、门卫室、垃圾处理站、地下车库、地下设备用房，容积率为 1.60，建筑密度为 59.58%，绿地率为 10%，机动车停车位 165 个，以及室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铁炉片区，北侧为纬一路，西侧为经四路，南侧为纬三路，东侧为经六路。

工程承包范围：

1. 设计工作内容：本项目范围内所涉及到的所有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室外管线及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强弱电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智能化工程（含智能停车系统）、照明工程、标识导视系统工程、消防工程、空调通风工程、人防工程及其它未列明但与本项目相关的配套工程等）的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

2. 施工工作内容：本项目范围内所涉及到的所有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室外管线及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强弱电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智能化工程（含智能停车系统）、照明工程、标识导视系统工程、消防工程、空调通风工程、人防工程及其它未列明但与本项目相关的配套工程等）的施工（含设备购置）、竣工试验、验收及保修期内保修，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设计单位（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交设计成果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交付施工图。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3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24 年 月 日

工程总工期：18 个月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现行国家标准、江西省地方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伍亿肆仟零柒拾柒万柒仟捌佰元

暂定签约价：伍亿肆仟零柒拾柒万柒仟捌佰元（小写金额：540777800元）（实际合同总价以项目预算为准）。

合同价格组成部分如下：

（1）设计费固定价（含税）：捌佰陆拾万零玖仟玖佰元（小写金额：8609900元）。

（2）建安工程费：伍亿叁仟贰佰壹拾陆万柒仟玖佰元（小写金额：532167900元），（已按招标价下浮7%）

（3）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以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双方核对同意之后的竣工图结算总造价下浮7%，作为本项目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并执行上限控制价。

（4）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

（5）本项目务必秉着限额设计、限额施工的原则进行今后设计和施工的工作；除发包方原因以外，最终的项目结算价格不能高于总承包合同签订时的暂定签约价（即中标价），超出部分发包方有权不予支付。

（6）签约合同总价以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作为暂定签约价；待施工图纸图审合格后，以设计单位交付给甲方全套图纸并经过甲方工程管理部设计交底

通过当月的《江西省造价信息》和《江西建设工程材料价格》，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控制价、由甲乙双方单位核对无误后的总价为施工控制价。

(7) 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控制价时无当地信息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按施工图纸图审合格后，以设计单位交付给甲方全套图纸并经过甲方工程管理部设计交底通过当月的景德镇市材料信息价格确定，景德镇市材料信息价缺失参考南昌市材料信息价，若南昌市材料信息价缺失则采用询价方式进行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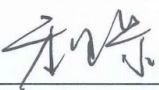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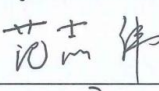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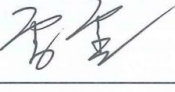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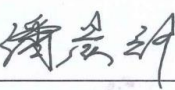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名 称	发包人 (建设方)	承包人 (施工方)	承包人 (设计方)
单位名称	景德镇市兴陶建设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厚运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中筑(深圳)设 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签字)			
合同经办人			
合同审核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甲方代表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景德 镇昌江支行	工商银行深圳彩 田支行
账号	/	36050162016400 001187	40000303092000 78908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

业绩 4、龙岗法院审判业务用房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0-91-01-706488002001

标段名称： 龙岗法院审判业务用房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743.718713万元

中标工期（天）： 385

项目经理（总监）： 任伟洪

本工程于 2025-03-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24

查验码： JY2025060958272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DGFYXF-005-2025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龙岗法院审判业务用房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合同名称：龙岗法院审判业务用房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工程项目设计采购
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承包方：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龙岗法院审判业务用房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程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任伟洪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13201322872

本工程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法院审判业务用房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德政路 8 号龙岗人民法院综合楼

工程内容：1、设计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在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图设计、各专项深化设计、BIM 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设计出图必须经过校对、审核、会审等流程，确保出图质量，图纸需加盖符合国家规范的出图章、注册章等。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与空调、室内设计、建筑智能化、消防、园林景观、绿色建筑、幕墙、电梯、海绵城市、改造、结构加固、BIM 设计、厨房工程、无障碍设计、斜向式升降平台等，与其他参建单位之间的设计协调。目前初设图纸、设计任务书、招标文件未包含，但承包人设计过程中可能增加的工作内容。

2、采购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内容中所涉及到的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及保管。承包人需将本工程选定的所有材料与设备品牌报发包人，报审确认后方可采购。

3、施工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结构加固、屋面修缮、外立面修缮、室内修缮改造、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新增无障碍电梯 1 部和斜向式升降平台 1 套等。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结构形式：龙岗区人民法院综合楼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天然基础独立基础，分为 A、B、C、D 区，以伸缩缝为界，其中 A、B、C 区为九层混凝土框架结构，D 区为三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屋顶为钢网架结构

层 / 幢：龙岗区人民法院综合楼主体九层，建筑高度为 37.8 米（一层及九层层高 3.9 米，二层至八层每层层高 3.5 米）

建筑面积：18025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5〕67 号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在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图设计、各专项深化设计、BIM 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与空调、室内设计、建筑智能化、消防、园林景观、绿色建筑、幕墙、电梯、海绵城市、改造、结构加固、BIM 设计、厨房工程、无障碍设计、斜向式升降平台等，与其他参建单位之间的设计协调。目前初设图纸、设计任务书、招标文件未包含，但承包人设计过程中可能增加的工作内容。

施工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结构加固、屋面修缮、外立面修缮、室内修缮改造、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新增无障碍电梯 1 部和斜向式升降平台 1 套等。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工程界面划分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件一。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85（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肆拾叁万柒仟壹佰捌拾柒元壹角叁分（¥ 27,437,187.1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陆仟玖佰叁拾元叁角（¥ 686,930.3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设计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陆仟壹佰陆拾贰元玖角陆分（¥ 456,162.96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壹仟捌佰捌拾壹元玖角肆分（¥ 1,591,881.94 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7）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捌佰捌拾陆元零玖分（¥ 75,886.09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 _____。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净合同价的 10%即 2,584,530.51 万元（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肆仟伍佰叁拾元伍角壹分）。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完成产值达到净合同价的 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

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完成产值达到净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进度款的支付

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

合同价支付:

(1) 累计完成净合同价: 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净合同价 85%时暂停支付。

(2) 暂列金支付:

①工程变更:按《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工程变更, 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②清单复核: 经审批确认的工程清单复核结果, 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50%。

③调差: 按合同约定计算调差金额, 支付比例为 50%。

(3) 工程竣工验收后, 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 累计工程款支付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90%。

(4) 合同结算价以下列机构审定为准: ☒ 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并取得评审报告;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 ☐ 其他_____。结算款支付到审定金额的 97%, 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 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4、设计费的支付

(1) 设计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设计费分基本设计服务费和竣工图编制费, 其中基本设计服务费分基本酬金 (占 80%) 和绩效酬金 (占 20%) 两部分, 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A. 基本设计服务费之基本酬金的支付

序号	支付时间	占基本酬金的比例 (%)
1	合同签订, 且交付第一轮设计成果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10
2	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 (含 BIM 设计) 经第三方审图合格并经监理、发包人、业主方确认后	5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发包人办理完相关手续之后	20
	总计	80

B. 绩效酬金的支付: 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进行支付。

序号	履约考核阶段	支付时间	占绩效酬金的比例 (%)
----	--------	------	--------------

1	设计阶段	设计阶段（含 BIM 设计）完成，经发包人绩效评价之后	50
2	施工阶段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竣工图制作完成，经发包人进行绩效评价之后	30
	总计		80

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档，对应的绩效设计费支付比例分别为 100%、100%、80%、60%、0%。各阶段完成履约评价后，发包人根据对承包人各阶段履约评价情况支付绩效设计费。

竣工图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在承包人完成相应工作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 结算款的支付：

待工程结算完成，并财政评审中心或经第三方审核出具评审报告后，发包人按审定的结算价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设计费。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监管协议约定账户为准。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

1、预付款中工人工资款：应将施工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设计费）4%的金额作为人工费用预付款一次性拨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2、月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

☒ 施工总承包合同（包含专业工程）：本工程施工期间，工程款根据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按月支付。基础施工阶段工人工资款比例为工程款的 8%；主体施工阶段工人工资款比例为工程款的 30%；装饰装修施工阶段工人工资款比例为工程款的 18%；收尾阶段工人工资款比例为工程款的 20%。

☐ 地基基础工程合同：每月拨付比例为工程款的 8%；

☐ 施工总承包合同（不含专业工程）：每月拨付比例为工程款的 30%；

☐ 市政工程合同：每月拨付比例为工程款的 13%。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合同、其他合同：每月拨付比例为工程款的 18%。

工人工资支付要求及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2.3.10 工人工资支付”。

七、工程款监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监管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12.3.11 工程款专款专用”。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十、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正本 3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3 份，发包人 7 份，承包人 6 份。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6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履约保函

附件 3：预付款保函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项目经理委托书

(合同会签页)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6、46、47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
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541869
传 真：0755-83541870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518034

承 包 人：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流塘前进二路
4 号 D 馆 40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7082691
传 真：0755-27082691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518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2025 年 7 月 8 日

业绩 5、东寨新居一期项目精装修四标段专业分包工程

编号：SZF-专业-东寨新居一期-2021-253

东寨新居一期项目
精装修四标段专业分包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4 号

签订日期： 2021 年 8 月 24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SZF-专业-东寨新居一期-2021-253

承包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60000754393170R
(2) 税务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琼山大道 63-1 号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二楼 206
(3) 电话: 0898-65716371
(4) 开户行: 交通银行海口龙华支行
(5) 帐号: 461899991013000218778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 东寨新居一期项目 EPC (勘察、设计、施工)
项目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演丰镇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 建筑服务*工程款

分包人: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601321627
(2) 税务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林路 524 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 1 号厂房 A1303
(3) 电话: 0755-88836686
(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5) 帐号: 44250100003209988888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3601321627
(7)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东寨新居一期项目精装修四标段专业分包工程;

1.2 专业作业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演丰镇, 紧邻东寨港大道;

1.3 专业分包范围: 东寨新居一期项目工程的施工蓝图、精装修图纸、样板房标准 (含答疑纪要、补遗书、设计变更、工程签证) 范围内的精装修四标段专业分包工程。本工程分为四个标段, 乙方本次施工四标段, 具体标段划分: 一标段施工范围: B20、B19、C10、C9、B22、C12、C11、A12、A15、A13、C4、B2、C5、A14、B6、A16、A23、A7、B10、C1、C2、C13、D2 共计 23 栋主楼的精装修工程;

二标段施工范围: A1、A3、A11、A26、B7、B25 共计 6 栋主楼的精装修工程;

三标段施工范围: A8、A9、A24、A17、A6、B17、B18、B21、A5、A22、A21、A20、C8、C7、A18、A19、A10、A25、B23、B24、C14、D1 共计 22 栋主楼的精装修工程;

四标段施工范围: A2、A4、B1、C3、B3、C6、B4、B5、B8、B9、B11、B12、B13、B14、B15、B16、幼儿园共计 17 栋主楼及东寨新居一期项目所有地下室的精装修工程。

本工程分 3 个组团先后周转施工, 乙方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进度、施

工配合必须满足《深圳分公司劳务分包商分级评价管理办法（修订）》（中铁建工深程[2019]86号规定）。若乙方在本工程每个组团施工期内的综合季度评分或半年度综合评分为75分以下，或者在本工程EPC联合体牵头方仁恒置地（海南）有限公司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评估单位对乙方的施工现场测评结果为不合格或排名倒数35%内的，甲方有权根据综合评分及第三方检测评估公司的测评结果调整、减少、中止乙方的后续组团的施工范围，乙方需按照招标方要求对已施工部分按照合同单价进行结算并退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调整合同单价以及索要任何费用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补偿及进出场费用）。

1.4 专业分包项目：按甲方提供的户型图、装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户内、公共走道、电梯厅、大堂、厨房、卫生间等部位的精装修内容，具体施工内容如下：

乙方承包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1) 图纸范围内的地面（含基层处理、机械凿毛隔音砂浆、陶粒回填、找平、二次防水层、地砖、窗台石、门坎石、勾缝等达到精装修）、墙面（腻子两遍，涂料两遍、瓷砖及勾缝）、天棚装饰（涂料、吊顶及装饰线条等全部内容），瓷砖甲供；
- (2) 地漏由乙方安装。其它线路、开关插座面板、灯具及卫生间排水安装由水电安装单位包工包料负责。（地漏由甲方提供）
- (3) 卫生洁具马桶安装由乙方负责。其它洁具由供货单位负责安装。换气扇、龙头、上水软管、下水器、花洒由水电安装单位负责，（卫生洁具、毛巾杆，龙头，上水软管，下水器，花洒由甲方提供）；
- (4) 卫生间从陶粒填充层开始施工、按做法完成至装饰面铺贴（陶粒回填、水泥砂浆找平层、防水层、水泥砂浆贴砖；
- (5) 室内铝合金踢脚线由乙方施工，楼梯间踢脚线为涂料踢脚线由涂料单位施工。（铝合金踢脚线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
- (6) 公区顶棚的涂料由乙方（包工包料）；
- (7) 水电井墙面涂料由乙方包工包料施工，顶棚涂料不做；
- (8) 架空层内墙涂料、地面贴砖由乙方施工，找平层由精装修单位负责；
- (9) 入户门、户内门、防火窗等收面，收边打胶工作由乙方完成。塞缝由门窗单位负责；
- (10) 地下室大堂墙面涂料由乙方包工包料施工；
- (11) 天花灯具和消防设备的开孔由乙方负责其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 (12) 上述施工内容材料采购（除甲供部分）、运输、保管（含甲供材保管）、现场施工等都属于乙方承包范围；
- (13) 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图纸会审、优化设计、细部节点设计等；（优化设计和细部节点设计需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
- (14) 承包范围内工程的保修服务工作及配合管理甲方其他分包单位精装修阶段施工；按要求对已完并验收合格的部位及甲方直接分包工程移交后的保护工作。

(15) 工完场清, 垃圾运至现场内总包指定地点, 外运由总包负责。以上费用均已含在合同单价内, 因保修期间维修产生的垃圾已包含在此单价内, 保修期间必须服从物业公司管理, 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6)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 完成所采购材料及甲供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检验、检测、试验、实验等工作, 并向甲方提供材料、半成品、成品检验合格证书、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17) 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 完成验收手续及相关合格证件办理, 以便甲方能及时申请及领取所需的有关文件;

(18) 工程竣工时提交本合同工程所有的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的竣工图、电子光盘、竣工资料等), 一式四套移交甲方;

(19) 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纸质版结算资料, 一式四套, 并同时提交电子版文件。

(20)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其他按照有关规定应当由精装修工程施工单位完成的工作或按照工作性质推论应当由精装修施工单位提供的服务;

(21) 卫生间须进行不少于 2 次的 24 小时蓄水实验。

(22) 甲方另行分包项目:

①弱电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网络、有线电视、智能化等;

②铝合金门窗、栏杆工程;

③电梯工程、燃气工程、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厨房电器、整体橱柜、浴室柜、镜柜、洁具、入户门、室内门、防火门窗等。

所有甲方分包项目不再另计管理配合费, 乙方已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23) 甲供材:

①瓷砖、地漏、洁具(马桶), 由甲方提供主材, 乙方负责施工安装, 其它洁具如洗脸盆之类由供货单位安装。主材用量损耗按附件 3《甲供材料清单》中约定损耗计取, 实际用量超出损耗用量的, 超出部分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瓷砖排版损耗由招标前现场工程部门根据图纸及实际情况确定, 施工损耗不得超过 2%。结算时不做调整; 如以上甲供材使用满足工程要求且经甲方认可有结余的, 甲方可根据情况将结余部分材料费用的 50%作为对乙方的奖励。若损耗率超规定的比例, 超出部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材料单价见附件

②卫生间坐便器、水龙头、花洒、五金、浴缸、厨盆面盆上下水配件等由甲方按图纸数量提供, 乙方负责安装及成品保护, 若成品保护期间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所有甲供材(设备)由甲方提供, 乙方负责保管。如有需要由乙方进行二次搬运至施工现场或仓库, 不再单独计算采保费及搬运费、垂直运输费, 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

安装工程中任何原因引起的多次打压、遥测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由甲方承担的检测但检测不符合要求的, 所有二次检测费及整改、维修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甲供材及甲分包项目,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合同综合单价。

施工范围及施工内容描述不全面、不绝对准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作内容, 乙方不得因为工作内容不含在以上说明中拒绝施工或者要求调整合同价款。(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约定)。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460 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09 月 16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的其他约定：

2.4.1 以上工期有可能甲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服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对工期顺延。

2.4.2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国庆、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2.4.3 若甲方认定乙方会发生工期拖延而由甲方另外派人进行抢工，乙方应无条件认可抢工单位资质并承担抢工所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包括垃圾的及时清运、竣工清理等事项），同时工期不予延长。

2.4.4 如果乙方支付给甲方的工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误期竣工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4.5 施工完成后必须满足规范要求且达到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标准、政府审计单位等各方标准，若未达到交付精装标准，未通过精装单位交接验收，则产生的维修费用及甲方损失的材料、工期延误等相关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损失的材料费结算中双倍扣除。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施工图纸；
- (6) 现场签证；

(7) 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的，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实际合同价款以双方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44662461.58 元（大写：人民币 肆仟肆佰陆拾陆万贰仟肆佰陆拾壹元伍角捌分），其中不含税价款 40974735.4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仟零玖拾柒万肆仟柒佰叁拾伍元肆角），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 3687726.18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陆拾捌万柒仟柒佰贰拾陆元壹角捌分），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

本页为海口市东寨新居一期精装修四标段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琼山

大道63-1号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

挥部二楼206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李永强

分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

数码城1栋-A13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3、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大同市御东集中地下停车场中区装修工程	大同市市政建设发展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采暖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通风工程。	1742.7705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1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可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业绩 1、大同市御东集中地下停车场中区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施工)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和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 2020 年 11 月 4 日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下列工程项目施工招标的中标人。

招标人	大同市市政建设发展公司		
代理机构	中招辰丰达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	大同市御东集中地下停车场中区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大同市御东新区		
工程范围	施工图的全部内容		
工程规模	项目装修面积约为 13284.6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装饰工程、采暖工程、电照工程、弱电监控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等改造工程	结构/层数	
项目经理	游伟伟	注册编号	粤 133101124620
中标价 (万元)	1742.770569	质量要求	合格
计划工期 (日历天)	30	开竣工日	2020.11-2020.12

未尽内容详见附页，共 页，是本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本通知书一式 份，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招标办各一份。

招标人（公章）

负责人（签章）

2020 年 11 月 9 日

（备案专用章）

编号	01091420039
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正本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同市御东集中地下停车场中区装修工程

发包单位：大同市市政建设发展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同市市政建设发展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同市御东集中地下停车场中区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同市御东集中地下停车场中区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大同市御东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同发改政务发[2019] 131号文件。

4.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停车场中区装修工程，安装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清单列明的装饰装修工程、采暖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通风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1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0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肆拾贰万柒仟柒佰零伍元陆角玖分
(¥17427705.69元)；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按最终审核单位审核意见作为结算依据。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壹仟柒佰伍拾壹元壹角壹分(¥91751.1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壹仟陆佰玖拾壹元肆角贰分
(¥1291691.4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游伟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

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中，专用合同条款有明确约定的以其为准，专用合同条款没有明确约定的，以通用合同条款和构成合同有效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山西省大同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上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40200110390986X

地址: 大同市新开南路迎泽街西口

邮政编码: 037008

法定代表人: 樊清禄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7790976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农行云冈支行

账 号: 283001040003879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601321627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林路 524 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 1 号厂房 A1303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丘衍雅

委托代理人: 游伟伟

电 话: 0755-88836686

传 真: /

电子信箱: kaiyejianshe@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3209988888

表C.1.1-2

竣 工 报 告

施工许可证号：140200202205300101

编号：

工程名称	大同市御东集中地下停车场中区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建设单位	大同市市政建设发展公司
工程地点	大同市御东新区	建筑面积	13284.66m2	层数	地下一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742.770569万元	竣 工 条 件 说 明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工程项目已完成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现场清理情况			现场已清理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施工资料整理情况			施工资料已整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09 日		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施工质量全已验收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8 日		未完工程盘点情况			/	
计划工作日数	30日历天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已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实际工作日数	587日历天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签署工程保修书		
审 核 意 见	建 设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1 月 8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 年 1 月 8 日			单位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1 月 8 日	

4、企业履约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交响乐团乐扬枫景楼三楼创建“职工之家”改造装修工程项目	深圳交响乐团工会委员会	改造装修	优秀	2025.9.3
2	深圳中学龙岗学校集团兰著学校高质量发展旧校舍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深圳中学龙岗学校（集团）兰著学校	屋面改造、栏杆刷漆等	优秀	2024.9.27
3	简竹护理院六楼会议室改造为病房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拆除工程、砌筑工程、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等	优秀	2024.9.11
4	乐淮实验学校高水平后备人才训练基地宿舍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强电、等安装	优秀	2024.10.15
5	龙岗区骨科医院口腔科扩建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装修改造	优秀	2023.9.13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5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可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履约评价 1：交响乐团乐扬枫景楼三楼创建“职工之家”改造装修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选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交响乐团工会委员会		评价期限	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9月3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防水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佳兆业 时代大厦 1115			
法定代表人	丘衍雅	电话	0755-88836686	项目负责人	钟晨辉	电话	0755-88836686
工程名称	交响乐团乐扬枫景楼三楼创建“职工之 家”改造装修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	职工阅览区、健身区、多功能活动室（房间 1~9）、休闲交流区（休闲大厅和休闲房 1~3） 装修改造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合同价	49.39914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6月3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9月3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6月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9月3日	实际工期	9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施工管理过程（15）			14	97		
2	进度控制（15）			15			
3	配合与服务（40）			38			
4	机构人员配置（10）			10			
5	技术经济实力（20）			20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谭建林 2025年9月3日							
评价等级	☒ 优秀（90分≤总分） ☐ 良好（85分≤总分） ☐ 合格（60分≤总分≤85分） ☐ 不合格（总分<60分）						
备注							

注：1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和最终评价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1) 优秀：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履约水平高于合同约定标准

(2) 良好：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部分履约水平高于合同约定标准，评价得分在 75（含）~90 分

(3) 合格：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标准，评价得分在 60（含）~75 分

(4) 不合格：承包商的履约表现低于合同约定的标准，或需有关单位重复发出指令、反复整改

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交响乐团乐扬枫景楼三楼创建“职工之家”改造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罗湖区黄贝路 2039 号乐扬枫景三楼

甲 方：深圳交响乐团工会委员会

乙 方：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交响乐团工会委员会

电话：0755-25404356 传真：/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路 2025 号

乙方：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755-88836686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佳兆业时代大厦 1115

项目名称：交响乐团乐扬枫景楼三楼创建“职工之家”改造装修工程项目

采购编号：ZF2025-ZF033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伍万零壹元玖角伍分 (¥ 450001.95 元) 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包括配备职工阅览区、健身区、多功能活动室（房间 1~9）、休闲交流区（休闲大厅和休闲房 1~3）等设施（详见报价清单）。

2. _____。

3. _____。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9 月止。

五、付款方式

1. 采购人发出的开工指令的 10 天内支付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齐资料后 30 天内，采购人支付剩下的合同金额。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

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持 2 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2015 年 5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2015 年 5 月 23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履约评价 2: 深圳中学龙岗学校集团兰著学校高质量发展旧校舍安全隐患整
治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深圳中学龙岗学校(集团) 兰著学校		评价期限	2024年6月10日至2024年9月24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林路524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1号厂房A1303	
法定代表人	丘衍雅	电话	0755-88836686	项目负责人	黄庆祥 电话 0755-88836686
工程名称	深圳中学龙岗学校集团兰著学校高质量发展旧校舍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承包范围	校内旧校舍,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屋面改造、栏杆刷漆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642.861870(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6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合同工期	20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6月1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4日	实际工期	104(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5	90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3	
3	施工过程管理(40)			35	
4	进度控制(10)			9	
5	配合与服务(14)			14	
6	资金支付(6)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意见: 优秀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6月10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6月10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分) ☐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黄庆祥 2024年9月21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中学龙岗学校集团兰著学校高质量发展旧校舍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深圳中学龙岗学校（集团）
兰著学校

承 包 人：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深圳中学龙岗学校（集团）兰著学校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中学龙岗学校集团兰著学校高质量发展旧校舍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兰著学校内旧校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屋面改造、栏杆刷漆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屋面改造、栏杆刷漆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04 月 2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深圳中学龙岗学校(集团)兰著学校会议室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_____平方米 □其它 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4年06月16日; (具体以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陆佰肆拾贰万捌仟陆佰壹拾捌元柒角整 (¥642.861870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深圳中学龙岗学校

承包人：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集团）兰著学校（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名：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320998888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行号：105584000056

履约评价 3：简竹护理院六楼会议室改造为病房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选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评价期限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佳兆业时代大厦 1115			
法定代表人	丘衍雅	电话	0755-88836686	项目负责人	陈维帆	电话	0755-88836686
工程名称	简竹护理院六楼会议室改造为病房工程		承包范围	拆除、砖砌体、油漆、天花吊顶、门窗、电气、地面铺贴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26.75902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 日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6 日	实际工期	7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施工管理过程 (15)			13	91		
2	进度控制 (15)			12			
3	配合与服务 (40)			36			
4	机构人员配置 (10)			10			
5	技术经济实力 (20)			10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 (公章)：2024 年 9 月 11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90 分 ≤ 总分)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分 ≤ 总分 < 85 分) ☐ 不合格 (总分 < 60 分)						
备注							

注：1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和最终评价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1) 优秀：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履约水平高于合同约定标准

(2) 良好：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部分履约水平高于合同约定标准，评价得分在 75 (含)~90 分

(3) 合格：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标准，评价得分在 60 (含)~75 分

(4) 不合格：承包商的履约表现低于合同约定的标准，或需有关单位重复发出指令、反复整改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简竹护理院六楼会议室改造为病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承 包 人: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印制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适用的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简竹护理院六楼会议室改造为病房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第七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1.3 承包内容：为增加简竹护理院病区的使用率，拟将护理院六楼会议室改造成病房，工程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拆除工程、砌筑工程、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等。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部分包料；☐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暂定）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柒仟伍佰玖拾元贰角叁分

小写人民币：¥267590.23 元

2、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甲方于开工前 2 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 2 套（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路图纸及装饰装修地点钥匙。

2.1.5 指派专人作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甲方若对项目有委托监理，则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装修的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1.8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古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1.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1.10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应责任。

2.1.11 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等工作须由甲方与有关部门配合施工。

2.2 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提供主要部分的设计效果图、平面布置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并组织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刘用新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乙方有义务配合其他施工方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与本工程质量相关的事项，如乙方知道或根据经验应该知道的有关质量问题而未告知甲方，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2.7 依据《深圳市家庭居室装修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乙方应办理交纳施工入场装修押金。

2.2.8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清运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9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

(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2.2.10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私、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11 乙方未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环保要求装修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有治理的责任。

2.2.12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工期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1 元。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延误，甲方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3.4 甲方不按时提供材料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5 甲方现场工程师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3.7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迟一天，乙方赔偿甲方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必须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工期延误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能得到工期顺延，不得进行经济索赔。

3.8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及时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还必须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返工的工期延误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的 3.7 条执行。

3.9 乙方预算少算、漏算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

3.10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4.1 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1) 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设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4)《深圳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5)《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

以上国家、地方标准如已更新的，则以最新的现行标准为准。

4.2 过程验收项目：基础改造工程、水电路改造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设瓷片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

4.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水管及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验收合格；甲方或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甲方或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甲方或甲方代表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可视为甲方已经批准。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4.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发包方直接发包的施工方三方及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若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直接发包的施工方承担。

4.6 甲方直接发包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甲方和乙方直接发包的施工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

4.7 工程完工后1个月内，乙方应按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按深圳市城建档案馆有关竣工图及综合资料编制规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供1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附件。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在收到竣工资料3个工作日内审核，若不符合要求，提出修改意见递交乙方。乙方按修改意见在3个工作日内修改竣工资料后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在收到竣工资料并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办理验收及移交手续。

4.8 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4.9 验收合格项目，双方签字确认；不合格项目限期整改，另行验收，直至合格为止。

5、材料设备的供应

5.1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乙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附表）供应材料设备，若乙方提供的材料与《乙方提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供应的

材料设备应按时供应到现场。

- 5.2 甲乙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若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3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 5.4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款的无 %保管费。由乙方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5.5 甲方供应的材料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 5.6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质量问题及由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5.7 乙方采购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室内甲醛等有害物质浓度含量超标,造成环境污染,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其损失。甲方供应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室内甲醇等有害物质浓度含量超标,造成环境污染,由甲方承担其责任。
- 5.8 甲方供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准确的材料用量及符合施工条件的材料,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不予采纳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材料的浪费,由甲方负责。

6、工程变更

- 6.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 7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 6.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减,甲方必须办理签字确认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 6.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 6.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已购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 6.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3 天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 3 天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签认,变更价款报告自送达之日 3 天后自行生效。
- 6.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按要求完成施工,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 6.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或甲方代表批准,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批准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有权不认可,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6.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强行进行设计变更,从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

6.9 甲方不得随意取消合同承包内容的施工项目,若取消的施工项目造价超过合同预算总价的 25%时,需征得乙方同意,并向乙方支付取消该项目的预期利润,本工程预测利润率为 ____

7、报价及付款方式:

7.1.人民币报价:按实际工程量;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

7.2.付款方式:

工程预付款

(1) 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2)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人提供等额发票, 20 个工作日采购人支付本合同项下的预付款。

采购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要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申请付款。

7.3 期中结算

本工程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为:该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50%时,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剩余工程款以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出具结算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采购人支付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审定的总造价的 100%。

结算:按实际工程量;以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进行结算。

7.4 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批或政策变动等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8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1) 固定价格,即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2) 固定价格加 ____ / ____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____ / ____

(3) 实际价格:竣工结算时,合同内项目按照已签订合同的预算单价计算;变更及增加项目的单价,按 6.6 条款的约定办理,工程量按实结算。

8.2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乙方按街道财政办请款要求,向甲方申请支付工程款。

8.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必须在工程完工后 2 个月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10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8.4 工程发生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参与工程量的计算,但不参与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变更和签证的费用留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根据有关规定和管理办法办理手续后生效。

8.5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9、索赔

9.1 甲方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10、安全生产和防火

10.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0.3 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11、违约责任

11.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

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2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迟一天，乙方赔偿甲方人民币 / 元的违约金。

同时，乙方还必须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工期延误超过 /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能得到工期顺延，不得进行经济索赔。

11.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2、保修

12.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卫生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 1 年，其他工程为 1 年。

（施工工程质量保修内容和期限一般按《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2.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12.3 施工质量问题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2.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的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2.5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13、争议

13.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3.2 协商不成可通过 进行调解；

13.3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解决：

☐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14、合同解除和终止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4.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 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本合同即告终止 (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15、补充条款

15.1 本工程结算以工程竣工验收后, 以甲方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工程造价为最终结算依据。

15.2 为了提高工程质量及使用年限结合相关招投标规定, 对本项目部分材料设备进行品牌选用, 墙砖及地砖品牌选用 “东鹏”、“蒙娜丽莎”、“马可波罗”。

16、附则

16.1 本合同正本 2 份, 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8 份, 甲方执 4 份, 乙方执 4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7、其他

1、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 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YCT2024-ZXCG-G144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以下无正文, 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4 年 4 月 2 日

开户名: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03209988888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行号: 105584000056

履约评价 4：乐淮实验学校高水平后备人才训练基地宿舍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选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评价期限	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10月9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佳兆业时代大厦1115			
法定代表人	丘衍雅	电话	0755-88836686	项目负责人	贺林琪	电话	0755-88836686
工程名称	乐淮实验学校高水平后备人才训练基地宿舍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拆除、砖砌体、油漆、天花吊顶、门窗、电气、地面铺贴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40.18228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7月9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9日	实际工期	3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施工管理过程 (15)			13	91		
2	进度控制 (15)			14			
3	配合与服务 (40)			37			
4	机构人员配置 (10)			9			
5	技术经济实力 (20)			18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综合评价:该单位在本项目中履约情况评价为优秀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年10月15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90分≤总分) ☐ 良好 (85分≤总分) ☐ 合格 (60分≤总分<85分) ☐ 不合格 (总分<60分)						
备注							

注：1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和最终评价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1) 优秀：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履约水平高于合同约定标准

(2) 良好：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部分履约水平高于合同约定标准，评价得分在 75 (含) ~90 分

(3) 合格：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标准，评价得分在 60 (含) ~75 分

(4) 不合格：承包商的履约表现低于合同约定的标准，或需有关单位重复发出指令、反复整改

工程编号: _____
2024-121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乐淮实验学校高水平后备人才训练基地宿舍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富强路 1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承 包 人: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修 编 说 明

本合同文本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深圳市装饰装修工程实际进行修编的。

本合同文本推荐用于办公室等各类小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合同当事人选择采用时，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

未经编制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抄袭本合同示范文本的任何条款内容。

乐淮实验学校高水平后备人才训练基地宿舍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乐淮实验学校高水平后备人才训练基地宿舍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富强路1号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室内装饰装修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入 100%

1.5 工程承包范围：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强电、等安装。

1.6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发包方确认施工图纸后计算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

1.7 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标准，按施工图纸设计及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1.8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壹仟捌佰贰拾贰元捌角捌分（¥401822.88 元）

第2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3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2套,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2.1.5 甲方认为有必要,可委托深圳辉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6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如甲方坚持不办理相关手续,造成乙方停工和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1.7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8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9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2.2 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3天提供电路改造图及配电系统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

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 贺林琪 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2.7 依据有关规定，乙方应办理交纳施工入场装修押金。

2.2.8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9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10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11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第3条 工期

3.1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2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3 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3.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3.5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6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3.7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3.8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 4 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本项目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实施，所使用材料需符合国家标准并经得甲方和监理单位的检验和确认后方可使用。

第 5 条 工程变更

5.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 3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5.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5.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由甲方承担损失。

5.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3 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 3 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5.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款，经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1)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

价款；

(2)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5.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6条 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6.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 (1)施工图纸、作法说明、清单工艺做法用材用料描述、设计变更；
-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 (3)《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4)《深圳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6.2 须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项目：电线路改造工程（封闭前）。

6.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如电线管的凿槽暗敷恢复工作），乙方自检后，并于48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批准。

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4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5 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方及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6.6 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各自承担。

6.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6.8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

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办理验收手续。

第 7 条 室内环境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

7.1 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的依据：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7.2 未经甲方同意，本工程不得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

7.3 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乙方需积极配合。

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索赔。

在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双方应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 8 条 工程款支付

8.1 工程付款

(1)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预留 3%工程价款作为工程质保金满一年后支付。

(2)关于本工程预付款担保的约定： /

(3)工程预付款金额：¥ 389,768.19 元，即人民币叁拾捌万玖仟柒佰陆拾捌元壹角玖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下达开工令，进场施工。

(4)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政府财政审批程序付款，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迟延支付的，不视为违约。

8.2 劳动者工资支付

本工程劳动者工资支付约定如下：符合《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8.3 工程款专款专用

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方式对承包人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 资金共管：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建立共管账户，工程进度款支付到以发包人名义设立的共管账户中，承包人对外向外支付时需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并加盖发包人指定人员的印签。资金共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等。

■ 暂停支付：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中支付时暂停支付与承包人挪用款额相等的工程款；

☐ 代付分包工程款和材料款：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与分包人(含劳务分包人)、材料供应商的期中结算，在应付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该期分包工程款与材料款；

☐ 其他：_____

第9条 索赔

9.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3 索赔程序：

(1) 索赔事件发生 7 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书；

(2) 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7 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3) 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7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被索赔方在 7 天内未作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第10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10.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10.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甲方强制要求乙方施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捌佰 元违约金。

11.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第 12 条 保修条款

12.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壹年。

12.2 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12.3 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2.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2.5 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第 13 条 争议

13.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3.2 协商不成可通过下述机构调解（注：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并在选定方式前的“口”内打“√”）：

■提交深圳市相关调解中心；

口其他调解机构：_____ / _____

13.3 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或使用的原材料质量发生争议的，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13.4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解决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4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4.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第15条 附则

15.1 本合同正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15.2 附件

- (1)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工程预算书

第16条 补充条款

无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发包人代表：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飞大道 501 号

电话：0755-28937255

统一信用代码：12440307G34813989N

日期：2024年9月19日

承包人：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代表：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清林路524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1号厂
房 A1303

电话：0755-88836686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360132162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32 0998 8888

日期：2024年9月19日

履约评价 5：龙岗区骨科医院口腔科扩建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选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评价期限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凯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佳兆业时代大厦 1115			
法定代表人	丘衍雅	电话	0755-88836686	项目负责人	黄显荫	电话	0755-88836686
工程名称	龙岗区骨科医院口腔科扩建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拆除、砖砌体、油漆、天花吊顶、门窗、电气、地面铺贴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23.38757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1 日	实际工期	3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施工管理过程 (15)			13	98		
2	进度控制 (15)			15			
3	配合与服务 (40)			38			
4	机构人员配置 (10)			10			
5	技术经济实力 (20)			19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 年 9 月 13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90 分 ≤ 总分)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分 ≤ 总分 < 85 分) ☐ 不合格 (总分 < 60 分)						
备注							

注：1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和最终评价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1) 优秀：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履约水平高于合同约定标准

(2) 良好：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部分履约水平高于合同约定标准，评价得分在 75 (含) ~90 分

(3) 合格：承包商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标准，评价得分在 60 (含) ~75 分

(4) 不合格：承包商的履约表现低于合同约定的标准，或需有关单位重复发出指令、反复整改

合同编号: ZW2202300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骨科医院口腔科扩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承 包 人: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骨科医院口腔科扩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工程规模及特征:

科医院口腔科扩建改造。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原急诊检验改造为口腔科诊室及种植室,并完善给排水、强弱电及气体管道等。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_____平方 米 ☐ 设计冷负荷: _____冷 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_____部 ☐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户 ☐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	------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____宽：____高：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____宽：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米
桥梁工程	☐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米
隧道工程	☐ 长：____宽：____高：__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_____米 ☐ 污水管：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____宽：____
排水箱涵工程	☐ 长：____宽：____高：_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6月21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7月20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贰拾叁万叁仟捌佰柒拾伍元柒角壹分

(小写): ¥233875.71 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4722.52 元

暂列金额为(小写): \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小写): \

项目单价: ☐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 项目单价以咨询公司编制的并经造价站备案(或审核)的各项目的综合单价

下浮 %为准

☒ 详见预算书, 下浮率为 6.5%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经 办 人 :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5、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奖项名称	奖项级别	获奖时间
1	平湖街道坤宜福苑配套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省级	2023 年 6 月 16 日
2	龙城街道福安学校改扩建多媒体报告厅装修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知新学校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市级	2023 年 5 月
3	启迪协信科技园、丁山河畔等 2 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管理中心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市级	2024 年 5 月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可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获奖 1、平湖街道坤宜福苑配套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 书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平湖街道坤宜福苑配套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 荣获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幼儿园占地范围内的整体装修改造

证书编号：GDZS2023072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获奖 2、龙城街道福安学校改扩建多媒体报告厅整修工程



获奖 3、启迪协信科技园、丁山河畔等 2 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副本)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启迪协信科技园、丁山河畔等2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丁山河畔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为1000m²的装修改造 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